

# 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ZZY2022-041020R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调频广播N+1 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ZY2022-041020R

项目名称: 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79.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279.2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7 按时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500元（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6号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6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响应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3）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联系方式：0898-65236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京航大酒店 2 号楼 A 单元 202 房

联系方式：18689910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186899102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1.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5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范本执行

1.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本项目对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下载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6.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

####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计量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

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政府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79.2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工程质量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4 保证金

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保证金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转入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户 名：海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05 0100 7236 0000 01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路支行

###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3.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壹份。**

3.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6.4 **响应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视为无效盖章）。**

3.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 海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HNZZY2022-041020R

注明: “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1.3 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专用袋(箱)中另附一份“响应承诺函”及一份“报价一览表”。

4.1.4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场查验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人指派代表  1  名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 8.2 询问及质疑

8.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8.3 成交通知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8.3.3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补充文件均作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8.5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合同约定执行。

## 9. 其他规定

### 9.2 现场踏勘

9.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2.2 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资格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第2.1.4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1.4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成立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符合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4.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

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未按本章第 2.5.3 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6 计算评标价

### 2.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1.1 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

### 2.6.2 在磋商过程中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2分;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1分;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6)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

的评标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审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2.6.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2.7 磋商小组复核

2.7.1 供应商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磋商小组复核后，应当从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 2.9 编写评审报告

2.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

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综合评分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9.2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4.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5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ZZY2022-041020R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b>结 论</b>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ZZY2022-041020R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5	保证金（是否按时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7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并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b>结 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ZZY2022-041020R

一	技 术 (42 分)	<p><b>1. 技术指标响应（满分 20 分）</b>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a. 在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一项不满足则技术分为 0 分。 b. 在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功能要求中，每出现一项功能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b>2. 技术方案（满分 10 分）</b>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的项目技术方案书体现的合理性、灵活性、可扩展性和先进实用性的优劣，由评委进行评议： “优”：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 10 分； “良”：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一般”：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 1 分。</p> <p><b>3. 关键技术能力（满分 6 分）</b> 项目中最重要的一键切换关键技术为供应商自主开发的并获得知识产权或专利，每项加 3 分；加满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p><b>4. 检测报告（满分 6 分）</b> 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及对应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每项设备得 2 分，加满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二	商 务 (28 分)	<p><b>1. 业绩（满分 6 分）</b> 近三年来，供应商中标类似案例，每一个加 2 分，加满为止。 注：必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p><b>2. 质保期（满分 10 分）</b>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三年的基础上，增加一年（12 个月，不足 12 个月的不计）的加 5 分，增加二年加 10 分。</p> <p><b>3. 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b> 按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的设备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培训内容方案等进行评分： 1) 设备安装方案 4 分： “优”：方案各项内容完整、全面且有详细流程，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4 分； “良”：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框架清晰，提供了大纲性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一般”：内容不全面，思路不够清晰，方案内容有个别漏项或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4 分： “优”：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思路清晰，考虑问题周全各项内容有详细流程，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得 4 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各项内容提供大纲及对应流程，方案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一般”：售后服务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有个别漏项或提供的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培训内容方案 4 分： “优”：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各项内容有详细流程，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4 分； “良”：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提供大纲方案流程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一般”：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有个别漏项或提供的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三	投 标 报 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评比总得分（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及安装地点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

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使用经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乙方提供的所有配套软件的显示必须是国标中文。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9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5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或疫情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30】日后，甲方对货物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交付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描述的货物完全一致。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已完成货物安装，试运行通过且向甲方申请终验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或使用单位；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交货期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二次退换、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在安装调试时应当遵循工作场所的纪律，若在安装过程之中出现任何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保证对已有设备、系统、数据等不造成影响，如产生影响，则乙方负责解决，如造

成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货款，即元（大写金额：\_\_\_\_\_）；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国内银行出具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超过质量保证期时长）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如货物和服务质量未出现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

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提供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乙方应提供 7×24 电话支持。设备发生甲方/用户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2. 乙方应保证配件的十年供货，配件价格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3. 乙方负责在使用单位举办技术培训学习班，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

4. 每件产品提供三份中文说明书、图纸及电子文档，图纸与实际电路必须相符。

5. 装调机及质量保证期间乙方往返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质保责任范围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 / 天的违约金；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 合同款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资金为支付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合同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5) 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变更或提前终止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赔偿甲方损失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的,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价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合同解除时, 如货物已送达本合同约定地点的, 乙方应在三日内将货物搬离现场,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所有权,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 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服务要求)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涉及为全省 20 座广播电视发射台调频广播发射设备提供一套独立备份系统。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位置，设备在各发射台点安装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中标单位需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 设备清单

20 套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安装地点及使用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台名	单位	数量
1	海口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2	三亚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3	白沙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4	澄迈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5	临高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6	定安龙门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7	乐东县城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8	乐东滨海九所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9	陵水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10	屯昌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11	琼海市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12	万宁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13	文昌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14	儋州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15	保亭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16	昌江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17	五指山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18	东方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19	琼中广播电视发射台	套	1
20	三沙永兴岛调频广播发射台	套	1
	合计	套	20

## (二) 每套设备配置清单

20 套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每套包括以下内容：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KW调频广播发射机	1	台	●本清单只列出项目主要设备，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清单未列出的内容、环节同样属于本项目施工范围，且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系统为交钥匙工程。
2	数字音频切换器	1	台	
3	一键切换控制系统	1	台	
4	全带宽双层调频发射天线(含馈管)	1	台	
5	1.2米机柜	1	套	

## 三、技术总则

### 1、说明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1.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5 投标人对技术指标中的特殊要求(如温度、防水、电压、功耗等)，应提供投标产品满足相应要求的，由有资质的测试机构出具的专项测试报告。

### 2、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作出说明。

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使用经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配套软件的显示必须是国标中文。

### **3、技术资料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以方便招标人评审、定标。投标人提交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不是“复印件”，并且所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同货物相一致，其中包括货物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适用范围等，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

3.2 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应按每套设备给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用户设备使用手册(包括设备安装操作图示、使用说明、简单故障处理说明)和简易实用的安装工具随货物一起包装发运。

3.3 投标人应每个台站提供不少于一套完整的安装/操作培训材料及配套的视频教学片，其中包括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安装操作图示手册、应用指南和故障处理等内容。

3.4 投标人须提供发射系统主要器件清单，至少包括激励器和发射机等。

### **4、技术支持**

投标人中标后须依照合同要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采购人现场实施技术服务。

#### **4.1 计划**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一份包括生产的组织、设备交货、培训、技术支持、交货计划进度、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包装数量等在内的“组织实施方案”。

#### **4.2 现场培训服务**

货物交付时，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对负责设备安装的技术人员进行集中的现场培训，讲授说明设备的安装、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

## **5、包装与储运要求**

### **5.1 包装与保护**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5.2 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要便于现场分发及多次运输。

### **5.3 货物装箱清单和文件**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

5.4 货物装箱盒封面要求：货物装箱盒封面应标明箱内货物发往的地址（精确到县（区）级）、货物名称及数量。

## **6、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 **6.1 安装、调试与培训**

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并配合监控、天馈线系统等附属设施的调试，直至整个发射系统正常工作。投标人须对安装技术人员提供集中培训，确保其掌握设备的性能、安装、调试及使用。

为保证安装与调试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向安装现场派驻现场技术服务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投标标的配备的现场技术服务工程师人员清单和基本情况。

### **6.2 货物验收**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验收：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方法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交付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描述的货物完全一致。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投标人将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7.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要求

7.1 具有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供应商应提供 7×24 电话支持。设备发生采购人/用户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 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7.2 十年保证配件的供货, 并承诺配件价格不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7.3 供应商负责在使用单位举办技术培训学习班, 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

7.4、每件产品提供三份中文说明书、图纸及电子文档, 图纸与实际电路必须相符。

7.5、装调机及质量保证期间投标人往返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质保责任范围内由供货商自负。

## 8. 监理和验收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供货合同的约定执行。

## 四、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 (一) 标准要求。

项目所需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

《调频广播发射机运行技术指标测量方法》GY/T51-1989

《调频广播覆盖网技术规定》GT/T196-2003

《调频广播发射机运行技术指标等级》GY/T50-1989

《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69-2001

《广播电视台运行维护规程》GY/T179-2001

《调频广播发射机参数和测量方法单声和立体声》GB/T4312.1-1984

《调频广播、电视发射台场地选择标准》GY 5068-2001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规定

###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1KW 调频广播发射机	1、优于《米波调频广播技术规范 GB/T 4311-2000》《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T 169-2001》；要求：立体声信噪比 $\geq 83\text{dB}$ ，失真度 $\leq 0.02\%$ ，音频频率响应 $\pm 0.03\text{dB}$ ，立体声分离度 $\geq 60\text{dB}$ ，残波辐射 $\leq -85\text{dB}$ ； 2、全频带设计，工作频率为 87.5MHz~108MHz，发射机标称额定功率 1KW。在调频广播全频带内均可长期稳定工作，发射机的最大输出功率应达到标称额定功率的 110%；

		<p>3、★输入接口：数字音频 AES/EBU 和模拟接口；可以手动选择，也可按需人为设置音频自动优先级，音频输入接口为卡侬 XLR；具备复合信号模拟 MPX、副信道 SCA、RDS 等辅助输入。且均可分开独立设置，保证在数字和模拟音频同时接入时，切换数字、模拟音源可以保证音频频偏的一致性；</p> <p>4、免费提供完整通讯协议，设备可显示、设置的主要参数均应包含在协议中；</p> <p>5、设备整体效率，发射功率在 500 ~ 1000W 区间任意功率值时，应大于 70%，安装时需测试整机效率；</p> <p>6、具有完善的过流、过压、过温、驻波比保护系统；</p> <p>7、★需内置预先存储 6 个发射频率及其工作参数，随时根据实际需要更改发射机频道，用于 N+1 系统，方便主备切换；</p> <p>8、发射机末级功放由 2 组 1KW 功放模块组成，功率冗余大，需采用一次性功率合成技术；</p> <p>9、功放单元采用冗余设计，都是多个同时工作，各自独立互为备份，不会因发射机局部故障而造成长时间停播。多功放单元合成时可互换使用，采用开关电源供电；</p> <p>10、工作环境温度：-10 ~ 60℃</p> <p>11、供电方式：采用交流 220V 单相，频率 50Hz±2Hz。</p>
2	数字音频切换器	<p>1、广播级数字音频切换器；</p> <p>2、6 路数字音频切换器；</p> <p>3、输入 6 路数字音频，输出 2 路数字音频，2 路模拟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均为卡侬；</p> <p>4、支持断电直通，带垫乐功能；</p> <p>5、★支持手动、半自动、自动音频切换功能，在半自动模式支持定向切换功能，支持 WEB 监控和 SNMP 协议，便于进行远程监控；</p> <p>6、1U 标准机柜，双电源供电。</p>
3	一键切换控制系统	<p>1、采用工业级 PLC 设计，自动设置备机的频率、音频信号源、音频增益等至目标节目，实现备发射机一键切换至目标频率并开机，大大节约切换时间并避免误操作；</p> <p>2、★该切换器必须具备与发射机和音频切换器频道切换联动功能；</p> <p>3、包含与备发射机、数字音频切换器的联动互锁及控制功能；</p> <p>4、一键切换至目标频率时间≤3 秒；</p> <p>5、对外提供通讯接口，并可直接嵌入到监控系统，免费提供通讯协议。</p>
4	二层 FM 垂直极化单偶极子天线	<p>1、频率范围：87~108MHz；</p> <p>2、驻波比：机房端含主馈管测试 VSWR≤1.15（87~108MHz）；</p> <p>3、天线增益：G≥4.5dB（提供方向图数据）；</p> <p>4、功率容量：不小于 1kW；</p> <p>5、机械性能要求：</p>

		<p>① 承受风速：&gt; 150km/h；</p> <p>② 使用环境温度：-40C° ~ + 60C°；</p> <p>③ 适应相对湿度：&lt; 95%，结露，裹冰；</p> <p>④ 最高海拔高度：5000m；</p> <p>⑤ 可在暴风雨气象条件下保证正常工作；</p> <p>6、天线接口：与主馈线匹配；</p> <p>★7、天线和支撑固定件材料：天线振子外导体为（或优于）优质 304 不锈钢管，外径≥Φ51mm，实测壁厚不小于 1.0mm，振子支臂与 304 不锈钢底板焊接而成，满足直径 50~90mm 安装杆直接安装。内导体为 H62 黄铜，其各处连接点均为银焊。天线的内外导体之间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的绝缘支撑固定，保证内外导体间距，保证阻抗的连续性。</p>
5	7/8"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电缆	<p>1、单馈电；</p> <p>2、工作频率：87-108MHz 全频段；</p> <p>3、平均功率：&gt; 5kW；</p> <p>4、驻波比：≤1.10（87-108MHz 内）；</p> <p>5、电缆衰减：≤1.23dB/100m（87-108MHz 内）；</p> <p>6、特性阻抗：50Ω±0.5；</p> <p>7、绝缘材料：物理发泡聚乙烯；外护套材料：耐光热聚乙烯；</p> <p>8、直流击穿电压（DC）：6000V；</p> <p>9、工作温度：-20°C ~ 60°C；</p> <p>10、每根馈管两端安装 L29-J 电缆头，电缆每隔 2 米配 1 个卡箍固定。</p>
6	1.2 米机箱	<p>1、发射机专用机箱冷轧钢板，磷化静电喷塑，内部件热镀锌，适应高山台环境工作；</p> <p>2、1.2 米 19 英寸标准机箱；</p> <p>3、需安装 1 台 1KW 调频发射机及数字音频切换器一键切换等相关设备；</p> <p>4、1 组空气开关、PDU 插座等；</p> <p>5、需配机箱内配相应的连接线。</p>

1，技术要求中带“★”的为关键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2，所投 1kw 调频立体声广播发射机要求附加照片二张，一张为正面照片，另一张为后视照片。

3，提供同等功率发射机的《无线电台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广播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4，天线需要提供《广播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 五、项目相关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79.2 万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交付方式：分批成套交货。

4、交付期（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六、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七、实施方案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 九、其他证明资料

## 一、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u>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u>	1 批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人工、交通、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等相关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_\_\_\_\_，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单位鲜章的；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且: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调频广播 N+1 备份发射系统购置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ZZY2022-041020R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1		
2		
...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备注：如有，附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 九、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要求提供的材料。